授　權　書

授權人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鍾振光事務

所聲請辦理 公、認證事件，因事不能親自到場，茲依

公證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本授權書，授權  **(國民**

**身分證號： )**為代理人，並許諾代理人有民法第壹佰

零陸條規定雙方代理之權限及民法第伍佰參拾肆條特別授權之權限，代理授權

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及代簽署本事件之有關文件，特此授權是實。

授　權　人：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提出本授權書時，須另附有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正本存卷。

二、授權書上所蓋授權人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上之印章相符。

三、授權人如係個人，應提出現在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最近六個月內發出之印鑑證明書正本。

四、授權人如係公司，因行政機關停發印鑑證明書以下列文件代替:

(一)登記時間在最近六個月內之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及加蓋大小印鑑章之影本。

(二)登記時間超過六個月者，除提出最新之該表正本外，須再提出三個月內發出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及准予抄錄之公文正、影本。

(三)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發出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市政府建設局…等。